

习近平家语

广大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牢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的道理,始终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

的生活情趣。要倡导社会文明新风,带头学雷锋,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诚关爱他人,多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促进社会进步。《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2013年5月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52—53页

家视界

消除哺乳妈妈后顾之忧,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母婴室虽小,关乎国计民生

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母婴室,是人文关怀,更是文明的标志。它有利于营造出一个生育友好、关爱母婴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起到鼓励女性群体生育,提高生育意愿的作用



一家单位的母婴室

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

“全国层面的规定较为原则性,具体如何建设、如何管理,需要各地出台法规细则进一步明确。”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李凌云表示。

事实也印证了这一观点,在这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一些省市均得益于立法推动。如,2020年6月实施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民设施。今年2月,新制定的《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要求制定完善母婴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分类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也被列为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重点工程。这些,都为当地母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蓝本。

母婴室建设在东部和中西部地区、一二线城市与四五线城市以及农村地区,建设规模和建设质量均有较大差异。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代表裘瑾认为,新建公共场所项目应建母婴设施的,其设施应与主体设施工程同时设计、施工、交付使用。公共场所未建母婴设施的,应当增设,所有的母婴室应同步上线电子地图,打开导航就可以被搜索到。

母婴室是刚需。“公司安装了移动母婴室,里面设施齐全,感应上锁,私密性也好,很方便,‘泵奶’时心里踏实多了。”在北京一家媒体公司工作的翁蕙(化名)高兴地告诉记者。据了解,移动母婴室已在一些单位和公共场所落地。对于一些囿于当年规划设计,在现有基础上配备母婴室确有难度、又有迫切需求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来说,增设移动母婴室,是一个相对简单的选项。其优势是小巧、安装快捷、费用低廉。

母婴室的管理也需跟进。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蒋泓表示,由于缺乏管理和维护标准,部分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消毒和保洁还不够到位,后续维护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去过医院和图书馆的母婴室,但商场里的环境更好一些。”翁蕙说。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家庭已将母婴室的干净、舒适程度作为外出消费时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上海在《办法》中明确了“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广东省也在相关规划中明确了母婴室建设责任人应对其进行管理,保持清洁、安全和可用,且出台了相应的条款。

推动母婴室管理规范化,才能更好地保证母乳喂养和母婴健康。针对设施配置、管理维护等问题,蒋泓建议,各地制定母婴设施的建设指南,统一设备配置,明确卫生保洁等管理维护标准,以解决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卫生条件差、管理不善等问题。

母婴室的普及,是人文关怀,更是文明的标志。它有利于营造出一个生育友好、关爱母婴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起到鼓励女性群体生育,提高生育意愿的作用。因而,这一个私密、卫生、安全的哺乳空间,不仅是宝妈、家庭的“小事”,更是关乎生育率、下一代健康成长和国计民生的“大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陈若葵

今年8月1日至7日,是第32个“世界母乳喂养周”,而早在1990年5月,原国家卫生部就将每年的5月20日确定为“全国母乳喂养宣传日”,旨在呼吁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母乳喂养。

母乳因其营养、质优、健康、安全、适温等无可比拟的优势而成为宝宝最好的“口粮”。然而,坚持母乳喂养,对妈妈们来说并非易事。很多职场妈妈在产假结束、重返工作岗位后不得不放弃母乳喂养。此外,一些带着小宝宝外出的哺乳妈妈也往往为了给孩子吃一顿饱饭而面临尴尬。

随着三孩生育政策和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法规的落地实施,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的母婴室日渐增多,但是,其数量仍无法满足不断壮大的哺乳妈妈群体的需求。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母婴室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解除哺乳妈妈的后顾之忧,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

哺乳期妈妈的母乳喂养困境

叶璇(化名)今年5月开启了“背奶”生活。所谓“背奶”,指职场妈妈产假结束返岗后坚持母乳喂养,每天带着吸奶、储奶等器具上班,利用工作间隙吸奶,将其冷藏、保存,下班后带回家供宝宝第二天食用。

“公司没有母婴室,我的工位位于开放式大平台。卫生间是最常去‘泵奶’的地方。偶尔也会去会议室,虽然会把门锁上,但总担心有人来,暗暗催自己‘快点、快点’。”叶璇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前几天,她在手机上搜到公司附近的一家购物中心内有母婴室,“尽量忍到中午去那里解决。很多次想过断奶,可一看到女儿吃奶时满足的小样儿就不忍心。”叶璇告诉记者,考虑到今年夏天天气太热,为了母乳保鲜,除了必备的储奶袋、电动吸奶器、背奶包,她还添置了迷你小冰箱、奶瓶消毒烘干机,这些也时刻提醒她不要放弃。

而在机关工作的李思琪(化名)则选择去私家车里完成这套程序,“为了避免尴尬,‘泵奶’前我把车窗都遮挡上。”

卢森(化名)产假后在单位边上租了一间地下室,上班前她先把妈妈和儿子送去,上、下午各喂一次奶,下班后一起回家。“估计这样只能坚持到10月底,冬天地下室太冷、潮湿,对老人孩子都不好。所幸的是,到那时,儿子就一岁。”卢森说。

工作场所母婴室数量不足,仍是掣肘母乳喂养的因素之一。《2022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仅有10.1%的女性员工所在企业提供母婴室、哺乳室等设施,致使部分职场妈妈或为“泵奶”打游击,或无奈放弃母乳喂养。

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促进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托育机构设立哺乳室,提高配备率。遗憾的是,截至目前,叶璇和卢森所在的单位——女员工占总人数半数以上,尚未建立母婴室。

表面看来,全职妈妈张楠(化名)没有上述困境。但因为经常带孩子外出,哺乳18个月,她也有不少东躲西藏的经历,深感寻找母婴室之苦,“在大型购物中心、宝宝出入密集的场所,通常能找到母婴室,但去一些公园、老旧公共场所等地就不方便了;有的场所内虽有母婴室,但标记不明显,不易被发现。因此,经常是在孩子的哭声中狼狈地躲到如树丛等隐蔽的角落、用衣服遮挡或让人打掩护,亦或去第三卫生间甚至干脆到女厕所解决。”张楠还透露,部分母婴室重建轻管,卫生条件、环境和设施不尽如人意,私密性较差,也有个别母婴室被上锁,沦为摆设。

母婴室建设步伐在加快

近年来,母婴室建设一直被呼吁,在一些大城市和沿海省份,其数量增长也有目共睹。

北京市通州区的一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工地设立了母婴室,方便、干净、舒适的房间,为哺乳妈妈提供了私密空间。

在北京一家文化机构工作的林婧(化名)告诉记者,去年春天刚怀孕时,还考虑上班后给宝宝断奶,“幸运的是,去年下半年单

位就改装成了一间母婴室,安装了洗手台,配置了舒适的桌椅、冰箱、消毒机。有了这个条件,我毫不犹豫地要做‘背奶妈妈’了。”林婧说。

据了解,全国各地工会强化孕期、哺乳期等“四期”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母婴室建设。目前,全国已有28.6万个基层单位和企业工会建立了母婴室。北京市各级工会组织建设的母婴室覆盖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6359家,其中包括411个公共场所。上海市总工会推动“爱心妈咪小屋”行动已十年,截至2023年2月,配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有6100家,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商务楼宇、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

公共场所母婴室也逐渐走进人们的视线。“做了妈妈,开始对母婴室特别关注。每次出门前必在网上搜一搜,提前做好功课。”北京的唐珍珍(化名)告诉记者。她坦言,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相对方便。“六七年前,表姐在哺乳期基本只带宝宝在家附近活动,我现在经常带10个月大的宝宝外出。”

从2018年起,上海就出台相关意见,推动在母婴经常逗留的重点场所建立母婴设施。经过5年的建设,上海的母婴设施数量已经从2017年的562个增加到1634个。广东省目前也已建成母婴室共9492间,广州、深圳、珠海、韶关、中山等多个地市实现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出台地方法规助母婴室增量提质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倡议:0~6个月龄婴儿纯母乳喂养;之后及时添加辅食,并继续母乳喂养至2岁或以上。随着社会的大力提倡和科学育儿观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妈妈加入了母乳喂养的行列。调查显示,2021年北京市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为73.50%。另有数据表明,33.57%的产假后返岗职场女性选择做“背奶妈妈”,构成一个不小的群体。

在此背景下,虽然各地母婴室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但其数量仍无法满足日渐庞大的“背奶妈妈”和出行母婴群体的需求。如何实现《行动计划》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

企业无法保障让女工享受法定节假日,怎么舍得给她们延长产假呢?更何况,目前很多企业大都执行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即便是企业兑现了产假,也不会兑现工资,更谈不上报销医疗费了。一边是有关部门不厌其烦地重申保护女性权益,延长产假,工资照常发放;一边却是部分企业肆无忌惮地克扣产假。出现这种情况,势必会有法律人士建议女工通过投诉、打官司等途径,向用人单位讨要产假等休假权。

殊不知,即便是女工打赢了这场官司,讨回了休假权,但等待她们的将是企业以各种理由发难,甚至让其卷铺盖走人,丢掉赖以生存的饭碗。退一步讲,即便是延长产假

规定得以实现,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可能会采取极端的应对措施,设置歧视性门槛,在招工上拒收或少收育龄期妇女。果真如此,延长产假,反而有可能会给女性就业带来新危机。

可见,这一事件提醒相关部门,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尚须制度保驾护航。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制定保障企业女工休假权等具体细则,使其足额享受现有的产假等假期。劳动保障部门在监管上要强力跟进,严厉制止和打击企业侵犯女工休假权等违法行为。同时,还需政府相关部门、用人单位在宣传、执行、观念改变、成本分担、财政补贴等方面做出努力。

专家论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由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中华女子学院主办,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承办的“新时代家庭观的培育与践行研讨会”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此次研讨会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相关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部分省市及基层妇联主席等共100余人参加研讨会。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孟晓骝表示,要深刻认识“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的时代内涵,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充分认识家教的本质核心,正确的思想方法、高度重视家风与党风、政风和社风的关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研讨会上,来自国内婚姻家庭研究领域的多位专家学者,围绕新时代家庭观的培育践行这一主题,就新时代家庭观与“三个注重”、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几点思考、中国人生育观念的嬗变、传统孝亲观的新时代价值、正确的儿童发展观是家长的第一教育观和家庭教育身心健康儿童策略等方面,做主旨发言和精彩分享。

培育良好家庭生态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蒋月娥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注重”重要论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揭示了家庭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作用,深刻阐述了加强家庭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为创新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杨雄认为,现代家庭观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尊重、独立和包容,鼓励家庭成员在互相支持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共同成长和发展。构建新时代家庭观,既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又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点。他提出,要把未成年人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在家庭,家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社会等都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家长承担好家庭教育责任。

“家庭生态也会像自然生态一样被污染,假设孩子是一棵小秧苗,当家庭生态被污染了,这棵小秧苗怎么可能健康茁壮生长?夫妻关系是一个家庭最核心的关系,只有把夫妻关系理顺了,家庭才会幸福。因此,我们不仅要优化家庭教育生态,同时也要关注社会大系统和整个教育生态的优化。”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邢丽娅说。

在谈到当下的生育焦虑问题时,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杨菊华表示,即使出台了“惠生”政策,现在的不少年轻人也不愿生育,主要原因在于,住房成本、物价、教育成本、婚姻缔结成本等较高,经济压力加大,认为投资孩子不如投资自己。生育看起来是个人问题,其实是家庭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远看会影响国计民生,实际是个社会问题。杨菊华教授认为,近40年来生育观发生了很大变化,适龄夫妻生育意愿下降,势必影响人口结构,通过顶层设计促进生育意愿迫在眉睫。人口问题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人口发展现状既受到生育观变迁的影响,也是时代与社会发展演进的规律使然。生育是影响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底盘,是当前人口结构持续老龄化的底部原因。

针对少子化、年轻人不婚不育等现象,杨雄认为,要推动构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生育友好型社会,以良好的社会环境助力人口均衡发展和三孩生育政策落实。

创新妇联工作 推动新时代家庭建设

与会专家还围绕婚姻家庭研究与妇联工作开展进行了专题研讨。

山东省济南市妇联主席田迎认为,婚姻家庭关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起点,是最早形成的社会关系,要注重网上资源库建设和婚姻家庭师资培训工作。

浙江省温州市妇联主席吴晓娟表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很多受家暴妇女的家庭并不困难,但她本人失去了家庭经济控制权,妇联组织在维权工作中要创新工作方法,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是农业大市,当地很多农民长期外出务工。去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市共有2744名留守儿童、1393名留守妇女、3473名留守老人,因而部分县区留守儿童监护缺失、亲情缺失、家庭教育缺位等问题较为突出。张掖市妇联主席索晓静认为,应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目前与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工作相关的部门有十多个,亟待形成更为灵活的联动机制。同时希望加快推动各级政府将家庭教育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形成相对稳定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芳表示,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 and 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对于做好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要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基本国情,唱响“生育光荣”主旋律,引导适龄婚恋,打消“恐婚”顾虑。保障妇女权益,营造“愿生”氛围。保障儿童优先,增强“愿养”意愿。推动政策落实,提升育儿家庭获得感。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今后,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的研究方向要在以中国特色家庭建设助力和丰富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上下功夫;要在与妇联组织加强联系,落实“两纲”家庭方面要求上下功夫;要在加强舆论引导力上下功夫。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助力

——『新时代家庭观的培育与践行』研讨会综述

国思录

女工延长产假被辞退,维护生育权不能仅靠“打官司”

汪昌莲

近日,“江西法院”微信公众号公布一起案件,南昌一名女职工休产假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延长产假,公司不仅不批准,还以未及时到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南昌某房地产公司向被告小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9391.8元及生育保险报销费用4133.24元。南昌某房地产公司不服判决,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婚假十五日;增加产假九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三十日”。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判定用人单位违法,赔偿女职工小张近8万元。问题是,即便是小张打赢了这场官司,获得了相应的经济赔偿,但改变不了被辞退的事实,最终失去了工作岗位。

由此可见,延长女职工产假,休假期间工资照发,二孩入托入学有补贴等,这些鼓励生育的政策虽好,却难以全面实施,更难以惠及所有女性劳动者。受利益驱动,部分